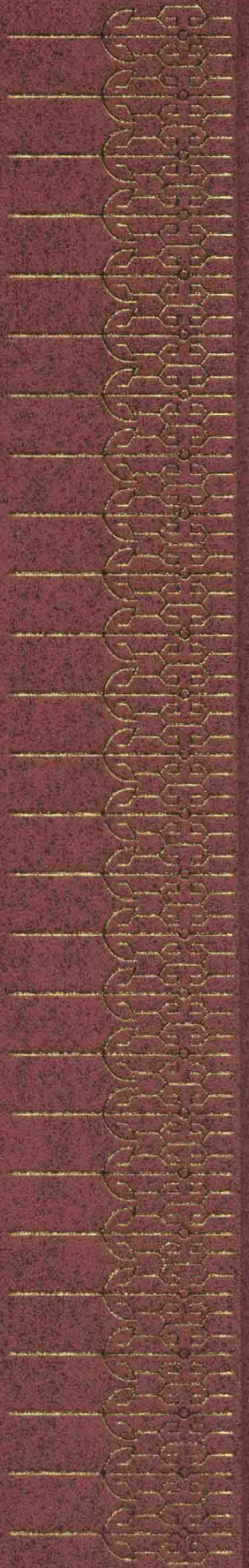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 / 《中華大典》工作
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 — 重慶: 西南
師範大學出版社; 成都: 巴蜀書社, 2014.12

ISBN 978-7-5621-7260-4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百科全書—中
國 ②民法—中國—古代 IV. ①Z227②D923.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4) 第 304978 號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

編纂: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重慶市北碚區天生路二號 郵政編碼 400071)
巴蜀書社

印刷: 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成都市槐樹街二號四川出版大廈 郵政編碼 610031)
(三河市黃土莊鎮二百戶北)

經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本: 七八七毫米×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 一四五 字數: 四七〇〇千字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 (全三冊): 一三八〇圓

ISBN 978-7-5621-7260-4



9 787562 172604 >

第二冊目錄

身份法總部	七三五
家族部	七三七
親屬種類與範圍分部	七三七
親等與服制分部	七四七
家庭關係分部	八五六
繼承部	九四四
宗祧繼承分部	九四四
承戶析產分部	一〇〇八
遺囑遺贈分部	一〇六九
身份糾紛部	一〇八一
財產法總部	一一二一
財產分類部	一一二三
田宅分部	一一二三
貨產分部	一二〇一
牲畜分部	一二六二
違禁物分部	一二七五
財產取得部	一三一〇
賜贈分部	一三一〇

拾得分部	一三五一
其他取得形式分部	一三六五
財產流轉部	一三八八
買賣分部	一三八八

身份法總部

家族部

親屬種類與範圍分部

論說

《禮記正義》卷三十一《喪服記》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己音紀。疏：親親至畢矣。正義曰：此一經廣明五服之輕重，隨人之親疏，著服之節。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下親子，并己為三，故云親親以三。為五者，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屬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已上祖下孫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親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以一為三，而云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相親之說不須分矣。而分祖孫，非己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今言九者，曾祖、曾孫，為情已遠，非己一體所親，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庚氏云：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齊衰三月者，但父祖及於己，是同體之親，故依次減殺。曾祖、高祖非己同體，其恩已疏，故略從齊衰三月，曾、高一等，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亦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正三月，故曾祖報亦一

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正服總麻。曾孫既總麻三月，玄孫理不容異。且曾孫非己同體，故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己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正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

《周禮注疏》卷一〇《地官司徒·大司徒》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媿官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本猶舊也。美，善也。謂約核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守。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連猶合也。兄弟，昏姻嫁娶也。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同師曰朋，同志曰友。同猶齊也。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略】云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者，案《左氏傳》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族類是一，故云族猶類也。經云族墳墓，是死相迫，明生時居住相近可知，故鄭云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也。云連猶合也。兄弟，昏姻嫁娶也者，案《爾雅釋親》云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黨為兄弟，則兄弟之名施於外親為正。又案《喪服記》兄弟皆在外邦及與兄弟居，彼皆據同宗小功已下。知此兄弟是昏姻，非是同宗者，見上云族墳墓是同宗，明此兄弟施於外姓昏姻，故《爾雅》又云婦之黨為昏兄弟。夫婦相名亦為兄弟，故《曾子問》曰不得嗣為兄弟，是以知兄弟是昏姻也。

《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七年》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其稱弟何？據諸侯之子稱公子。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謂不如為如矣，齊人語也。分別同母者，《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

《唐·杜佑《通典》卷七三《禮·沿革·嘉禮·九族》 《白虎通》云：九族者何？族者，湊也，聚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為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為族。《尚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族所以九者，九為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二族，己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三族，己女適人者子為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為一族，母之昆弟為二族，母之女昆弟為三族，在外親，故合言之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為一族。

孔安國注《虞書》則云：九族者，從高祖下至玄孫凡九，皆同姓也。

許慎按：《禮》云總麻三月以上服，恩之所及也。禮為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也。九族不得但施同姓。

鄭玄駁曰：按《小記》云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以此言之，高祖至玄孫明矣。

王朗《論喪服書》曰：鄭玄云：兄弟猶曰族親也，無所不關之辭也。吾以為古學以九代之親為九族，謂兄弟者，亦九代兄弟也。凡屬乎父道者則父之兄弟，在乎祖道則祖之兄弟，在乎子道則子之兄弟，在乎孫道則孫之兄弟。故族親亦可謂為兄弟也。

《唐》杜佑《通典》卷九六《禮·沿革·凶禮·總論為人後議》周制，為人後者。子夏曰：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近政化也。太祖，始封君也。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南郊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也。《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

魏劉德問以：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在，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一己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

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

汪子甯以為：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為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繼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於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為薄。若令捨重適輕，違親就疏，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所以通人子之情，為經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養有主，嫡子亡則烝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

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旁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疏，殤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矣。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四〇《人倫部·外表》經，姑之子。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緦報之也。《禮》。姑之子為甥。《爾雅》。

史，王晏外弟尉氏阮孝緒，知晏必敗，屢至其門，逃匿不見，嘗食醬美，問知得於晏家，吐而覆之。《通鑑·齊高祖紀》。孔紹安閉門讀書數十萬言，外兄虞世南嘆異之。《唐書》本傳。

傳記，太學博士周拾舉外弟徐摛曰，形質陋小，若不勝衣而堪此選，乃為晉安王侍讀。劉璠梁典。韋述元行冲之姑子，迷好學，貫穿經史，事如指掌，綴文操牘便成，行冲大悅，引之同榻曰，此吾外家之寶也。《續世說》。盧少博弘正雷尚書簡求，弘正簡求皆趙璘姑之子，時稱趙家出外甥。妻黨：史，劉穆之好往妻兄弟家乞食，多見辱，江氏後有慶屬令勿來，穆之猶往食，畢求柳兄弟戲之曰，柳消食，君乃常饑，何忽須此妻復截髮，市肴饌為其兄弟以餉。《因話錄》。穆之及為丹陽尹，召妻兄弟，乃令厨人以金梓貯柳，一斛以進之。《宋書》本傳。何充，盧江人，王導妻姊之子。故少與王導善，早歷顯官，嘗詣導舍，導以塵尾指牀，呼充共坐

曰，此是君坐也。《晉書》。柳勣與妻族不協，欲□之爲飛語，勣杖死。《通鑑》。

內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徒服也。《禮》。舅之子爲甥。《爾雅》。

子，子有內弟之□，內表弟。不飲酒食肉，郡人非之。《文中子》。

史，阮瞻內兄潘岳，每令鼓琴，終日達夜，無忤色。《晉書》。帝問童子員俶，奏臣舅之子李泌。《新唐書》。

集，他鄉惟表弟，還家莫辭遙。杜

集，他鄉惟表弟，還家莫辭遙。杜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四〇《人倫部·姑》經，問我諸姑。

父子姊妹稱姑。《詩》。房中內賓，姑姊妹也。儀禮。父之姊妹爲姑。《爾雅》。

史，姪其從姑。謂我姪者，謂之姑。《左》。呂祿時出游獵，過其姑，呂

嬖大怒曰，若爲將，今棄軍，呂氏今無處矣。乃悉出珠玉寶器，散堂上

曰，母爲他人守也。班婕妤，彪之姑，狄仁傑曰，姑姪與母子孰親。《通

鑑》。張巡姊，軍中號陸家姑。《張巡傳》。

傳記，溫嶠□婦從姑劉氏，家有一女，甚有資慧，姑以屬公覓婚，公

報云已覓得，婚處門地粗可婿，身名宦盡不減，嶠因下玉鏡臺一枚，姑大

喜，既婚交禮，女以手披紗扇撫掌大笑曰，我固疑是老奴。《世說》。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四〇《人倫部·外氏》經，爲外祖父

母，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禮》。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

《爾雅》。

史，王符無外家。東漢。荀勗依舅氏，十餘歲能屬文，從外祖魏太傅，

鍾繇曰，此兒當及其曾祖。魏舒少爲舅氏寧氏所養，營宅相者云，當出貴

甥，魏舒尚幼，自言曰，當爲外氏，成此宅相。《晉書》。梁王筠清潔好學，

沈約見以爲似外祖袁粲，謂張稷曰，王郎非惟類額袁公，風韻都欲相似。

《南史》。溫造曰，臣外五世祖李靖。唐本傳。楊於陵生子名嗣復，韓滉撫其

頂曰，名與位皆踰其父，楊氏之慶也。嗣復傳，滉，其外祖也。

集，段公威德，當流慶於外孫。《白傳集》。魏舒少孤，長於寧氏，周翼

無託，養在邵家。《白帖》。扶牀小女君先識，應此些些似外翁，於僕爲外

諸翁。元微之。外氏之世德，存乎古史，揚乎人言，沐外族之休光。柳文。

邵公不易勝，莫着外家欺。《王建集》。

本朝，外氏清貧。《類要》。外家英俊場。後山詩。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四〇《人倫部·舅甥》經，渭陽康公

念母也，見舅氏，如母存焉。《詩序》。我送舅氏，曰至謂陽，何以贈之，

路車乘黃，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我有咎。《詩》。母之舅弟

爲舅，母之從父舅弟爲從舅，男子謂子，姊妹之子爲出。《爾雅》。

史，陳厲公蔡出也，申侯申出也。姊妹之子曰出。子犯以璧授公子曰，

臣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多矣，臣猶知之，而况君乎？請由此亡。公子

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康公我之自出鄭甥，可得備彌甥也。

彌遠也，父之舅氏，故稱彌甥。公納夏戊之女爲夫人，其弟期太叔疾之，從孫

甥也。左，姊妹之孫爲從孫。汲黯字長孺，司馬安是其姊子，與黯同爲太子

洗馬，霍去病，衛青姊子也。《漢書》。荀勗父貯早亡，勗依于舅氏，岐嶷

夙成，十餘歲能屬文，從外祖魏太傅，鍾繇曰，此兒當及其曾祖，既長，

遂博學達於從政。《晉書》。王濟，衛玠之舅也，俊爽有風姿，每見玠輒嘆

曰，珠玉在側，覺我形穢。《衛玠傳》。王獻之兄弟自超。祁。未亡見愔。郗

嘗躡覆問訊，甚修舅甥之禮，及超死，見愔愈展而候之。殷浩廢爲庶人，

從於東陽，浩甥韓伯，浩素愛賞之，隨至徙所，經歲還都，浩詠詩曰，富

貴他人合，貧賤親戚離，王忱弱冠知名，嘗造其舅。范甯謂曰，卿風流雋

望，真後來之秀，忱曰，不有此舅，焉有此甥，何無忌少有大志，鎮北將

軍劉牢之即其舅也，時鎮京口，每有大事，皆參議之。桓玄曰，何無忌酷

似其舅。《通鑑晉紀》，舅謂劉牢之也。韋瓘奏舅小功五月，堂舅加至祖免。

《唐紀》。初，陣郡謝重，王胡之外孫也，於諸舅敬禮多闕，重子綯，袁湛

之甥也，嘗於公坐慢湛，湛正色謂曰，汝便是兩世無謂陽情，綯有愧色。

陳江總七歲而孤，依于外氏，幼聰敏有至性，其舅蕭勳名重當時，特所鍾

愛，嘗謂總曰，爾操行殊異，神采英拔，後必知名。《南史》。李靖舅韓擒

虎，每與靖論兵嘆曰，可與語孫吳者，非斯人尚誰哉。王涯居翰林，其甥

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坐貶。本傳。

傳記，晉李繪神清朗俊，邢晏曰，宅相之寄良在三甥。《三國典略》。此

館之興，情鍾舅氏，宜以渭陽爲名《世說》。

集，賢甥俊彩，酷似其舅。陳子昂。我異劉牢，不減其舅。李義山。劉

牢出外甥。杜。寧氏舅甥俱寂寞。《王建集》。

本朝，仍以安石之甥，復見劉牢之舅。《臨川集》。

(宋) 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四〇《人倫部·姨》 經，邢侯之姨。

《詩》。妻之姊妹，同出為姨。《爾雅》。史，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媽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左》。

傳記，謝阿蠻善舞，上就按於清元殿，寧王吹笛，上羯鼓，妃琵琶，秦國夫人端坐，視之上戲曰，阿蠻樂籍今日幸得供養，夫人請一纏頭。對曰，豈有大唐天子阿姨無錢用耶，遂出三百萬為一局。《楊妃外傳》。

(宋) 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四〇《人倫部·外孫》 經，女子之子為外孫。《爾雅》。

史，楊惲，司馬遷女子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司馬遷死，外孫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西漢。諸葛亮誠外甥曰，丈夫志當存高遠，慕先賢，絕情欲，棄凝滯，廣咨問，除嫌吝，雖有淹留，何損於美趣，何患於不濟，若志不强毅，意不慷慨，徒碌碌滯於俗，默默束於情，水竄伏於凡庸，不免於下流矣。《蜀志》。梁王筠清潔好學，沈約見筠以為似外祖袁粲，謂僕射張稷曰，王郎非惟額類袁公，風韻都欲相似，稷曰，袁公見人輒矜嚴，王郎見人必嬉笑，惟此一條不能酷似。《宋書》。

傳記，樊重外孫何氏兄弟爭財，重耻之，以田二頃解其忿訟。東漢。集，爾為外曾孫，個儻汗血駒。杜詩。中郎餘慶鍾羊祐，邕之甥，琰之子。段公威德，當流慶於外孫。《白傳集》。累累外孫有攜有嬰，扶牀坐膝嬉戲驩爭。韓文。

本朝，南山新長鳳凰雛，眉目分明畫不如，年少從他愛梨栗，長成須讀五車書。臨川。

(宋) 應俊《琴堂論俗編》卷上《睦宗族》 親者，身之所出，祖者，

又親之所出，則愛吾身與吾親者，不可不以不尊祖，推尊祖之心而下之，則宗族者，皆祖之遺體，可不敬乎。敬宗族者，尊祖之義也，古者聖人等人情之輕重，立為五服，以別親疎，以定上下，上以治祖禰，下以治子孫，旁以治兄弟，歲晴之間，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以禮義，使之生則有恩以相權，死則有服以相哀，然後宗族之義重。今爾百姓多逆人理，不知族屬，苟有忿怨，不能自勝，則執持棒杖恣相毆擊，豈擇尊長也。力足以勝之，斯毆之矣，我富而族忿，則耕田佃地擔輻負擔之役，皆其族人，

豈擇尊長也。財足以養之，斯役之矣，此皆風俗薄惡人倫之深害也。鄭至道原編。

鄭君尊祖敬宗之說，深得范文正公之遺意，然古人所謂睦族者，豈止吾一宗而已也。嘗以族服考之，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吾之所當親睦者也。昔晏平仲弊車羸馬，桓子以為隱君之賜，晏子曰，自臣之貴，父之族無不乘車者，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而舉火者，三百餘人，如此而為隱君之賜乎，吾愛晏子之仁有等級，而言有次第也，先父族次母族次妻族，而後及其疎遠之賢，是所謂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者也。若晏子者，可謂能盡睦族之道矣，今之人固未可盡以晏子之事責之，能不傷九族之義者，亦寡矣。每聞訟牒，見有訟其父族者焉，有訟其母族者焉，又有訟其妻族者焉，是何風俗之不久也。嗚呼，訟父之族者，猶訟其父也，獨不念其父乎？訟母之族者，猶訟其母也，獨不念其母乎？訟妻之族者，猶訟其妻也，又獨不念其妻乎？觀其待父母妻之族尚如此，則其待國人者，不言可知也，甚非令之所樂聞也。執筆教訟者，縱不能傳問孝之章，又豈無詩書之族，典刑之老，崇禮義以薰化之，明理法以曉諭之，使天理復還，人情不失，伯叔兄弟依舊成伯叔兄弟，甥親戚依舊成甥舅親戚。《爾雅》，母之兄弟為舅，妻之父為外舅，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兄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孟子館甥注婿，亦謂之甥也。如此，則人倫歸厚，風俗還淳，亦令之所深望也。應俊續編。

(明) 魏校《莊渠遺書》卷七《大宗小宗圖說》 大宗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百世不遷。

宗子統族人，主始祖廟祭，族人服之齊衰三月。

小宗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五世，親盡則遷。

繼禰之小宗，統其親昆弟，其相為服齊衰期年。

繼祖之小宗，統其從父昆弟，其相為有大功九月。

繼曾祖之小宗，統其從祖昆弟，其相為服小功五月。

繼高祖之小宗，統其族昆弟，其相為服緦麻三月，至玄孫之子，親盡則遷。

愚按，古者國於天地有與立焉，是故並建親賢，爰有世臣舊族，禮家所稱別子者，公子不敢上禰先君，自我作祖，別於尊也。始興者稱別子，

綜述

自今起家，別於舊也。別子立廟，百世不遷，謂之太祖。其繼別子者，世為大宗。統治族人，有君道焉，為之服齊衰三月，尊之如君也。封建廢，天下無世家矣，而宗法亦因以亡。合族羣居，勢當有所統壹，古猶今也。禮可義起，謂宜推本始祖一人，世存墓祭，做古之別子，其世適做古繼別之宗族，人雖不敢為服，固當以所事大宗者事之。乃若今制，有爵延及後嗣者，自當復古大宗之法。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七《內兄弟》 《儀禮》姑之子稱外兄弟，舅之子稱內兄弟。閻若璩云：今人稱妻弟為內弟，非也。從《史記》當稱妻弟，從《漢書》當稱婦弟云云。然顏真卿《家廟碑銘》云：祖昭甫工書，與內弟殷仲容齊名。父惟貞，少孤，育於舅仲容氏，蒙教筆法。是仲容乃昭甫之妻弟也，而云內弟，則妻弟之稱內弟，自唐已然。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七《舅》 舅之稱有三。《爾雅》：母之舅弟為舅，《秦風》所謂我送舅氏是也。妻父曰外舅，《孟子》注謂：我舅者，吾謂之甥是也。夫之父曰舅，《禮記》所謂舅姑，《爾雅》所謂姑舅，在則稱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是也。後人呼妻兄弟曰舅，本非古法。《爾雅》謂妻之昆弟為甥，劉熙《釋名》謂之外甥，是今之所謂舅，正古之所謂甥，乃俗呼正相反。蓋妻之昆弟，方謂我之子為甥，而我呼妻之兄弟亦為甥，本無差別，故從乎己之子之稱，以尊之耳。《新唐書·朱延壽傳》延壽為楊行密妻弟，行密以其私附朱全忠，乃誑其妻曰，吾喪明，諸子幼，得舅來代我，無憂矣。及至，乃殺之。《通鑑》則云，軍府事當悉授三舅。胡三省注云：延壽第三呼妻之兄弟為舅。始見於此，則五代時已有此稱也。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八《姨娘》 姨本妻之姊妹之稱，見《爾雅》及《釋名》。又《左傳》莊十年，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是也。然世俗又稱妾為姨娘，亦有所本。《南史》：齊衡陽王鈞五歲時，所生母區貴人病，便悲感，左右以餅飴之，不肯食，曰須待姨瘥。晋安王子懋七歲時，其母阮淑媛病篤，有獻蓮花供佛者，子懋流涕禮佛曰：若使阿姨因此和勝，願諸佛令此花竟夕不萎。二王皆呼母為姨，蓋姨本姬侍之稱，二王所生母皆非正嫡，宮中久呼為姨，故其子之呼母亦同耳。

《唐律疏議》卷一《名例·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協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注：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大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宋）傅霖《刑統賦解·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 人之親屬而有內外，自高祖至于立孫皆謂之內親，母之親及妻之親皆謂之外親，而有許相容隱，不許相容隱者，內親容隱，勿論其妻之父母容隱，減凡人三等。母之親比妻親則重，比本族則輕，上至母之父母，下至女之子，有罪許相容隱，餘皆不聽，故云外止及於祖孫也。

《洪武永樂榜文》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為福建興化衛吏何得時父母喪不丁憂事，奉聖旨：人生天地間，父母之恩至重。凡人初生時，離母身乃知男子，母徑聞父生兒矣，父既聞之，以為禎幸。不過二三月，夫妻闔子寢笑，父母亦歡。幾一歲間，方識父母，歡動父母，或肚踢，或擦行，或馬肥。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火，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夏恐蟲傷，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及其年長，

或經商出外，或仕宦他鄉，或幹事別處，父母在家，朝夕思望，心無暇時，惟恐其子失所。父母之恩如此至重，為人子者，常當體父母之心，或經商，或幹事在外，必須小心謹慎，不生是非，為免致父母憂愁。若仕宦在外，當公勤守法，不遭刑憲，使身家榮顯，父母歡悅，如此方可報劬勞之恩。今興化衛吏何得時先居父喪，不行守制，復入衙門，結攬寫發，貪藏害人，後居母喪又不守制，仍前在房，作主文名色，改抹文案，構禍殃民，如此不孝，世所不容，特將凌遲示衆。

《問刑條例》 義父母毆殺故殺義子者，若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曾蒙恩養，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毆殺乞養異姓子孫律坐罪。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故殺雇工人律坐罪。其告義男夫婦毆罵者，行勘明白，亦依前擬歲數。若曾蒙恩養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取問如律。若恩養未久，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俱依雇工人毆罵家長律坐罪。

《重修問刑條例》 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並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大清律例》卷四《名例律·十惡》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大清律例》卷五《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改嫁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蒙古律例》卷六《盜賊·官員平人強劫而未殺人》 乾隆二十八年

十一月內，軍機大臣等遵旨會同刑部、理藩院議奏定例：

一、官員、平人強劫什物而未傷人，係一人，將其妻子產畜一併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或二三人，或夥衆偷竊，將起意一人擬絞監候，籍沒其產畜，給付事主，其妻子暫存該旗，俟將來秋審減等，放出該犯妻子，僉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從賊并妻子產畜俱發河南、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

《大清會典》卷六八《刑部·刑制》 無庸再計者曰即。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設言以廣其義曰若。如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律中稱期親、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適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適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改嫁義絕及毆殺子孫者，異是。稱子者，男女同。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犯謀故殺者，異是。稱監臨以分位，言凡統攝所屬，專制由己者，並是稱主，守以責任。言凡官史庫級躬親典守者，並是稱一日者，以百刻。惟計工者，自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冊為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有謀諸心者，一人同二人之法。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不減。

紀事

案例文書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五《宗正寺》 舊例，太皇太后、皇后之親，分爲五等，皆定於司封，宗正受而統焉。若皇周親，皇后父母爲第一等，准三品。皇大功親，皇小功親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周親爲第二等，准四品。皇小功親，皇總麻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大功親爲第三等，准五品。皇總麻親爲第四等。皇袒免親，太皇太后小功卑屬，皇太后、皇后總麻親及舅母、姨夫爲第五等，並准六品。其籍如州縣之法。

《宋史》卷二六四《盧多遜傳》 其盧多遜在身官爵及三代封贈、妻子官封，並用削奪追毀。一家親屬，並配流崖州，所在馳驛發遣，縱經大赦，不在量移之限。晉周已上親屬，並配隸邊遠州郡。部曲奴婢縱之。餘依百官所議。

《宋史》卷三二九《鄧洵武傳》 鄧綰字文約，【略】子洵仁、洵武。【略】妖人張懷素獄興，其黨有與洵武連昏者，坐出知隨州。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卷下《希崇並付》 晉張希崇鎮邠州，有民與郭氏爲義子，自孩提以至成人。後因戾不受訓，遣之。郭氏夫婦相繼俱死，有嫡子已長，郭氏諸親教義子訟，云是親子，欲分其財，前後數政不能決。希崇覽其訴，判曰：父在已離，母死不至。雖云假子，辜二十年養育之恩，儼是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其爲傷。鄭克曰：按唐制，選人試判三條，辭理愜當，決斷明白，乃爲合格，謂之拔萃。希崇之判，蓋本於此，惟其愜當明白，是以聞者皆服也。

（明）蘇茂相《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產業類番語·找田價》 朱庭輔方今二十六年，公買嫡侄師且承分園房，價明契絕，而後疊找銀二兩五錢，一已甚矣，詎可再乎！堯齡貪婪無厭，更挾老父以興戎，誣擬是也。但庭槐老矣耄矣。庭輔買業於其子，而阿翁一名一押不見契書，能無伏爭端耶！父子兄弟之間，又不可以常理論也。量判斷根銀一兩，永銷異日隴蜀之念。

（明）張肯堂《雷辭》卷四《張克亮》 張克亮與其父張安毆張才而死之也，事在三年十一月間。今三月十九日，而其子張克化以人命告，意者黑冤欲白，天誘其衷耶。蓋張才、張安本從兄弟，安爲戶頭里長，微糧於才，才貧不以時輸，遂至相觸。而不禁克亮之怒脫其旁也，少年勇悍，安知伯父之尊，忽奮柳椽毆之，毆復不休，諸如偏右顛門、額角太陽、腦後等處，皆關致命。才以垂死之年遭此兇暴，即微張安助虐，鬼伯固將促之矣。安髮已種種，亦宜稍識禮義，乃既不能遏其子，復乘仆而加捧焉，齒落唇破，猶不爲止，胡其無天顯之誼也。毆於十一月初七日，越日而死。墓草宿矣，乃至今而始告者，則罪固不在克化也。克化兩目俱盲，且毆在張克勤家，匪惟不見，抑且不聞。父死之故，並未能了之。况阻抑之者，不一其人。徘徊數月，匍伏馬首，而後得以情自達。斯亦民生之極哀也已。張克讓役充保長，與才亦在五服之內，匿不呈報，而且爲之立券質錢，爲之主盟和議。計克亮實用錢三十千文，織悉皆經克讓手，研鞫之餘

出其私帳二紙，大約費於喪事者二，入於羣奸者一，凡屬姻黨無不飽颺。尺布陌錢，克化曾莫敢望焉，亦異矣。克亮毆死小功尊長，擬斬無辭。張安年已七十，姑以餘人論罪。張克讓私寢大獄實爲渠首，青蚨十千聽其出入，計賊擬配，始盡厥辜。王樂丘、趙明奉、陳加齊、張克勤、徐萬良等皆與聞斯事，受財多寡，原單俱存。遵奉省刑之禁，不欲累而配也，俱從寬政，以私和論杖，其錢布不及貫者，悉從浩盪蠲之。胡可明爲克化親舅，接錢二十千爲之經紀喪事，雖無染指，亦干法紀，併杖非苛。

(明)張肯堂《留辭》卷九《袁思寵濬縣人告滑縣人》滑民袁思寵拙於生事，救死不贖，於天啓六年將女袁雪兒鬻與滑民王南庭爲義女，迄今數年，而其女亦將及笄矣。南庭故長者，視之無異己女，近欲爲之擇配而字。而思寵愛女殊切，惟恐所天不倫，誤其終身之計。哀控一詞，無非冀還掌珠耳。理或稍乖，情殊可念，原價錢五千有奇，今量斷八千文，以酬南庭養育之費。思寵始則如飛鳥之依，今遂欲爲將雛之舉，雖於女厚，而於南庭亦恕矣，故杖。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產業·臬司一件爲殺叔箱典事》審得黃家振與黃一堂同祖再從兄弟也。家振於上年二月廿三夜葬父於祖山，雖云向有遺囑，卜牛眠以安魂魄，固屬孝思，然當籌及於通族所利，而逼近祖穴，以致衆相爭撓，實家振啓其弊端也。黃朝禮乃一堂親叔，於是年六月廿七日身故，則與阻葬之事畧不相蒙，而謂砲傷脅斷致其死命，不情甚矣。况併將看風水之張汝行亦牽告哉？今家振已憑衆議，即不願於此造墳，然起禍之階，法不可道。一堂亦供叔病故，則朝禮檢屍可免，但誣詞之控，罪安可原，並杖示懲。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三《闕名·對里尹爲主判》乙妹無子，寡而死。請里尹爲主。決曹掾科其違禮。訴云，其夫無族。

喪則有等，自辨於重輕，禮之所行，亦崇於節制。乙以天乎降戾，斯殞其夫。則穆伯早亡，鄧攸無嗣，啜其泣矣。何痛如之。永懷夫黨無親，因求里尹爲主，禮則然矣，人何非哉。且決曹所稱，亦何加止，蓋以喪也寧戚，禮則因情。姊憂去官，見稱於陳重，弟服去職，著美於譙元。斯則事之有由，(一作猷)言也何爽。得失相半，斯之謂歟。

雜錄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卷上《風操篇》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已往，高秩者通呼爲尊，同昭穆者，雖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

(元)陶宗儀《輟耕錄》卷六《親家》凡男女締姻者，兩家相謂曰親家。此二字見《唐·蕭高傳》。今北方以親字爲去聲，按，盧綸作《王駙馬花燭》詩云，人主人臣是親家，則是亦有所祖。親家又曰親家翁，《五代史·劉昫傳》，昫與馮道爲姻家，而同爲相。道罷，李愚代之。愚素惡道之爲人，凡事有稽失者，愚必指以謂昫曰：此公親家翁所爲。蘇氏《開談錄》，馮道與趙鳳同在中書，鳳有女適道中子。以飲食不中，爲道夫人譴罵。趙令婢長號知院者來，訴凡數百言，道都不答。及去，但云：傳語親家翁，今日好雪。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七 今世富家有起自微賤者，往往依附名族，誣人及其子孫，而不知逆理忘親，其犯不韙甚矣。吳中此風尤甚。如太倉有孔淵字世陞者，孔子五十三世孫。其六世祖端越仕宋南渡，至其之敬，任元通州監稅，徙家崑山。元祐初州治遷，太倉新作學宮，世陞多所經畫，遂攝學事，號莘野老人。子克讓、孫士學，皆能世其業。士學家甚貧，常州某縣一富家欲求通譜，士學力拒之。歿後無子，家人不能自存，富家乃以米一船易譜去。以此觀之，則聖賢之後，爲小人妄冒以欺世者多矣。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三回《賈雨村夤緣復舊職 林黛玉拋父進京都》黛玉方進入房時，只見兩個人攙着一位鬢髮如銀的老母迎上來，黛玉便知是他外祖母。方欲拜見時，早被他外祖母一把攙入懷中，心肝兒肉叫着大哭起來。當下地下侍立之人，無不掩面涕泣，黛玉也哭個不住。一時衆人慢慢解勸住了，黛玉方拜見了外祖母。此即冷子興所云之史氏太君，賈赦賈政之母也。當下賈母一一指與黛玉：這是你大舅母；這是你

二舅母；這是你先珠大哥的媳婦珠大嫂子。黛玉一一拜見過。賈母又說：請姑娘們來。今日遠客才來，可以不必上學去了。衆人答應了一聲，便去了兩個。

不一時，只見三個奶嬖並五六個丫鬢，簇擁着三個姊妹來了。第一個肌膚微豐，合中身材，腮凝新荔，鼻膩鵝脂，溫柔沉默，觀之可親。第二個削肩細腰，長挑身材，鴨蛋臉面，俊眼修眉，顧盼神飛，文彩精華，見之忘俗。第三個身量未足，形容尚小。其釵環裙襖，三人皆是一樣的妝飾。黛玉忙起身迎上來見禮，互相廝認過，大家歸了坐。丫鬢們斟上茶來。不過說些黛玉之母如何得病，如何請醫服藥，如何送死發喪。不免賈母又傷感起來，因說：我這些兒女，所疼者獨有你母，今日一旦先舍我而去，連面也不能一見，今見了你，我怎不傷心！說着，摟了黛玉在懷，又嗚咽起來。衆人忙都寬慰解釋，方略略止住。

原來王夫人時常居坐宴息，亦不在這正室，只在這正室東邊的三間耳房內。於是老嫗嬖引黛玉進東房門來。臨窗大炕上鋪着猩紅洋褥，正面設着大紅金錢蟒靠背，石青金錢蟒引枕，秋香色金錢蟒大條褥。兩邊設一對梅花式洋漆小幾。左邊幾上文王鼎匙箸香盒；右邊幾上汝窑美人觚，觚內插着時鮮花卉，並茗碗痰盒等物。地下面西一溜四張椅子上，都搭着銀紅撒花椅搭，底下四副腳踏。椅之兩邊，也有一對高幾，幾上茗碗瓶花俱備。其餘陳設，自不必細說。老嫗嬖們讓黛玉炕上坐，炕沿上却有兩個錦褥對設，黛玉度其位次，便不上炕，只向東邊椅子上坐了。本房內的丫鬢忙捧上茶來。黛玉一面吃茶，一面打諒這些丫鬢們，妝飾衣裙，舉止行動，果亦與別家不同。

茶未吃了，只見一個穿紅綾襖青緞掐牙背心的丫鬢走來笑說道：太太說，請林姑娘到那邊坐罷。老嫗嬖聽了，於是又引黛玉出來，到了東廊三間小正房內。正房炕上橫設一張炕桌，桌上磊着書籍茶具，靠東壁面西設着半舊的青緞背引枕。王夫人却坐在西邊下首，亦是半舊的青緞靠背坐褥。見黛玉來了，便往東讓。黛玉心中料定這是賈政之位。因見挨炕一溜三張椅子上，也搭着半舊的彈墨椅袱，黛玉便向椅上坐了。王夫人再四携他上炕，他方挨王夫人坐了。王夫人因說：你舅舅今日齋戒去了，再見罷。只是有一句話囑咐你：你三個姊妹倒都極好，以後一處念書認字學

針線，或是偶一頑笑，都有盡讓的。但我不放心的最是一件：我有一個孽根禍胎，是家裏的混世魔王，今日因廟裏還願去了，尚未回來，晚間你看見便知了。你以後不要睬他，你這些姊妹都不敢沾惹他的。

黛玉亦常聽得母親說過，二舅母生的有個表兄，乃銜玉而誕，頑劣異常，極惡讀書，最喜在內幃廝混；外祖母又極溺愛，無人敢管。今見王夫人如此說，便知說的是這表兄了。因陪笑道：舅母說的，可是銜玉所生的這位哥哥？在家時亦曾聽見母親常說，這位哥哥比我大一歲，小名就喚寶玉，雖極惹頑，說在姊妹情中極好的。況我來了，自然只和姊妹同處，兄弟們自是別院另室的，豈得去沾惹之理？王夫人笑道：你不知道原故：他與別人不同，自幼因老太太疼愛，原係同姊妹們一處嬌養慣了的。若姊妹們有日不理他，他倒還安靜些，縱然他沒趣，不過出了二門，背地里拿着他兩個小兒出氣，咕唧一會子就完了。若這一日姊妹們和他多說一句話，他心裏一樂，便生出多少事來。所以囑咐你別睬他。他嘴裏一時甜言蜜語，一時有天無日，一時又瘋瘋傻傻，只休信他。

黛玉一一的都答應着。只見一個丫鬢來回：老太太那里傳晚飯了。王夫人忙携黛玉從後房門由後廊往西，出了角門，是一條南北寬夾道。南邊是倒座三間小小的抱廈廳，北邊立着一個粉油大影壁，後有一半大門，小小一所房室。王夫人笑指向黛玉道：這是你鳳姐姐的屋子，回來你好往這里找他來，少什麼東西，你只管和他說就是了。這院門上也有四五個才總角的小廝，都垂手侍立。王夫人遂携黛玉穿過一個東西穿堂，便是買母的后院了。於是，進入後房門，已有多人在此伺候，見王夫人來了，方安設桌椅。賈珠之妻李氏捧飯，熙鳳安箸，王夫人進羹。賈母正面榻上獨坐，兩邊四張空椅，熙鳳忙拉了黛玉在左邊第一張椅子上坐了，黛玉十分推讓。

賈母笑道：你舅母你嫂子們不在這里吃飯。你是客，原應如此坐的。黛玉方告了座，坐了。賈母命王夫人坐了。迎春姊妹三個告了座方上來。迎春便坐右手第一，探春左第二，惜春右第二。旁邊丫鬢執着拂塵、漱盂、巾帕。李、鳳二人立於案旁布讓。外間伺候的媳婦丫鬢雖多，却連一聲咳嗽不聞。寂然飯畢，各有丫鬢用小茶盤捧上茶來。當日林如海教女以惜福養身，云飯後務待飯粒咽盡，過一時再吃茶，方不傷脾胃。今黛玉見

了這里許多事情不合家中之式，不得不隨的，少不得一一改過來，因而接了茶。早見人又捧過漱盂來，黛玉也照樣漱了口。盥手畢，又捧上茶來，這方是吃的茶。賈母便說：「你們去罷，讓我們自在說話兒。」王夫人聽了，忙起身，又說了兩句閒話，方引鳳、李二人去了。賈母因問黛玉念何書。黛玉道：「只剛念了《四書》。」黛玉又問姊妹們讀何書。賈母道：「讀的是什麼書，不過是認得兩個字，不是睁眼的瞎子罷了！」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六回《賈寶玉初試雲雨情 劉姥姥一進榮國府》 且說榮府中合算起來，從上至下，也有三百餘口人，一天也有二三十件事，竟如亂麻一般，沒個頭緒可作綱領。正尋思從那一件事那個人寫起方妙，恰好忽從千里之外，芥豆之微，小小一個人家，因與榮府略有些瓜葛，這日正往榮府中來，因此便就這一家說起，倒還是個頭緒。

原來這小小之家，姓王，乃本地人氏，祖上也做過一個小小京官，昔年曾與鳳姐之祖，王夫人之父認識。因貪王家的勢利，便連了宗，認作侄兒。那時只有王夫人大兄鳳姐之父，與王夫人隨在京的知有此一門遠族，餘者也皆不知。目今其祖早故，只有一個兒子，名喚王成，因家業蕭條，仍搬出城外鄉村中住了。王成亦新近身故，有子小名狗兒，娶妻劉氏，生子小名板兒，又生一女，名喚青兒；一家四口，以務農為業。因狗兒白日間自作些生計，劉氏又操井臼等事，青板姊弟兩個無人照管，狗兒遂將岳母劉姥姥接來一處過活。這劉姥姥乃是個久經世代的老寡婦，膝下又無子息，只靠兩畝薄田度日。如今女婿接了養活，豈不願意，遂一心一計，幫着女兒女婿過活起來。

那孩子道：「這個容易，你跟了我來。」引着劉姥姥進了後院，到一個院子牆邊，指道：「這就是他家。」又叫道：「周大娘，有個老奶奶來找你了。」周瑞家的在內忙迎出來，問：「是那兒？」劉姥姥迎上來笑問道：「好阿？周嫂子。周瑞家的認了半日，方笑道：『劉姥姥，你好？你說麼，這幾年不見，我就忘了。請家裏坐。』劉姥姥一面走，一面笑說道：『你老是否人多忘事了，那里還記得我們？』說着，來至房中。周瑞家的命雇的小丫頭倒上茶來吃着。周瑞家的又問道：『板兒長了這麼大了麼？又問些別後閒話，又問劉姥姥：『今日還是路過，還是特來的？』劉姥姥便說：『原是特來瞧瞧嫂子；二則也請請太太的安。若可以領我見一見更好；若不

能，就借重嫂子轉致意罷了。」

周瑞家的聽了，便已猜着幾分來意。只因他丈夫昔年爭買田地一事，多得狗兒他父親之力，今見劉姥姥如此，心中難却其意；二則也要顯弄自己的體面。便笑說：「姥姥，你放心。大遠的誠心誠意來了，豈有個不叫你見了真佛兒去的呢？論理，人來客至，却都不與我相干。我們這里都是各一樣兒：我們男的只管春秋兩季地租子，閑了時帶着小爺們出門就完了；我只管跟太太奶奶們出門的事。皆因你是太太的親戚，又拿我當個人，投奔了我來，我竟破個例給你通個信兒去。但只一件，你還不知道呢，我們這里不比五年前了，如今太太不理事，都是璉二奶奶當家。你打量璉二奶奶是誰？就是太太的內侄女兒，大舅老爺的女孩兒，小名兒叫鳳哥的。」

劉姥姥聽了，忙問道：「原來是他？怪道呢！我當日就說他不錯。這麼說起來，我今兒還得見他了？」周瑞家的道：「這個自然，如今有客來，都是鳳姑娘周旋接待。今兒寧可不見太太，倒得見他一面，才不枉走這一遭兒。」劉姥姥道：「阿彌陀佛！這全仗嫂子方便了。」周瑞家的說：「姥姥說那里話？俗話說的好：與人方便，自己方便。不過用我一句話，又費不着我什麼事。說着，便喚小丫頭到倒廳兒上，悄悄的打聽老太太屋裏擺了飯了沒有。」

親等與服制分部

論說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上《喪服》

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喪服經曰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天子爲諸侯絕朞，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也，故禮中庸曰：朞之喪達乎？諸侯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卿大夫降總重公正也，禮庶人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朞月以成，禮葬君也，禮不下庶人，所以爲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爲之制也，王者崩臣下服之有先後，何恩有深淺遠近，故制有日月檀弓，記曰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日，以爲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以朞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爲加隆以盡孝子恩。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朞二十五日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故春秋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日也。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朞也？朞者，復其時也，大功已下月數，故以閏月除。禮士虞經曰：言而小祥，又朞而大祥，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故吉凶不同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布衰裳，麻經蕭笄繩纓，苴杖爲畧及本。經者亦示也，故愬而載之，示有喪也。腰經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腸若結也？必再結之。何明思慕無已，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

不能病也。禮曰：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一日不食，小功總麻一日不食，再不食，可也以竹仗。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爲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故禮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所以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不在門外，何戒不虞故也。故禮大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墻下，戶北面練而居聖室，無餘之室又曰婦人不居倚廬，又曰天子七日，又曰公諸侯五日，卿大夫三日。而服成，居外門內，赤壁下爲廬寢苦塊，哭晝夜，時不脫絰帶，既廬寢有席，蔬食，飲水，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居聖室，始食菜果及素食，哭無時。二十五日而大祥飲醴酒食乾肉，二十七月而禫通祭宗廟，去喪之殺也。喪禮不言者，何思慕盡情也，言不文者，指謂士民。不言而事成者，國君卿大夫杖，而謝賓財少，恃力面垢作身，不言而事具者，故號哭盡情，喪有病，得飲酒食肉，何所以輔人生，已重先祖遺支體也。故曲禮曰居喪之禮，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又曰父母有疾，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兒。笑，不至矧怒，不至置琴瑟不御。曾子問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禮檀弓曰：曾子有母之喪，弔子張子張者，朋友有服雖重，服弔之可也。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祭乎？孔子曰，斬衰已下與祭禮也，此謂君喪然也。子夏問三年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避者，禮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魯公伯禽，則有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不知也。婦人不出境弔者，婦人無外事，防淫佚也。禮雜記曰婦人越疆，而弔非禮也，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禮妻爲父母服，夫亦當服，有不弔三，何爲人臣？子常懷恐懼深思遠慮，志在全身。今乃畏厭溺死用爲不義，故不弔也。檀弓曰不弔三：畏厭溺也，畏者，兵死也。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皮體毀傷，即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爲昭穆之尸，食不得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域也。弟子爲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人則經，出則否。檀弓曰：昔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也。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既斂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哭而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則亦之。君所朝夕否，諸侯有親喪，聞天子崩奔喪者，何屈己，親親猶尊尊之義也。春秋曰：天子記崩，不記葬者，必其時葬也。諸侯記葬不必有時，諸侯為天子喪，尚奔不得，必以其時葬也，大夫使受命而出，聞父母之喪，非君命不反者，蓋重君也，故春秋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不反，諸侯朝而有私喪，得還。何凶服不入公門，君不呼之，義也。凶服不敢入公門者，明尊朝廷吉凶不相干。故周

官曰：凶服不入公門，曲禮曰：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論語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臣下有大喪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春秋曰：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聞哀哭而後行，何盡哀舒憤然後行，望國境則哭，過市朝則否，君子自抑，小人勉以。及禮見星則止，日行百里惻怛之心，但欲見尸柩汲汲，故禮奔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遂行。曾子曰：師三十里者，行五十里，奔喪百里既除喪，乃歸哭於墓，何明死復不可見，痛傷之至也，謂喪不得追服者也。哭於墓而已，故禮奔喪，記曰：墓西向哭，止此謂遠出歸後葬，喪服以禮除。曾子與客立於門，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曾子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檀弓記曰：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外所知，吾哭諸野。養從生，葬從死，周公以王禮何以為周公踐祚理政，與天同志，展興周道，顯天度數，萬物咸得休氣允塞，原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宜之。

《禮記正義》卷六《檀弓上》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

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禮記正義》卷六《檀弓上》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

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繆幕，魯也。

《禮記正義》卷七《檀弓上》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子張病，

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聞也與！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子思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勝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禮記正義》卷一〇《檀弓下》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

曰：為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皋曰：孟氏不以為罪予，朋友不以為棄予，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紼，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